# 附件1

# 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

申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中文名称 |  |
| 英文名称 |  |
| 制定/修订 | 🞎制定 🞎修订 | 被修订标准号 |  |
| 采用国际标准 | 🞎无 🞎ISO 🞎IEC 🞎ITU 🞎ISO/IEC 🞎其他 | 采用程度 | 🞎等同 🞎修改🞎非等效 |
| 采标号 |  | 采标名称 |  |
| 标准类别 | 🞎人身健康 🞎生命财产安全 🞎国家安全 🞎生态环境安全🞎社会经济管理基本要求 |
| ICS |  |
| 上报单位 |  |
| 技术归口单位（或技术委员会） |  |
| 主管部门 |  |
| 起草单位 |  |
| 项目周期 | 🞎 12个月 🞎 18个月 🞎 24个月  |
| 是否采用快速程序 | 🞎 是 🞎 否 | 快速程序代码 | 🞎B1 🞎B2 🞎B3 🞎B4 🞎C3 |
| 经费预算说明 |  |
| 目的、意义 |  |
| 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|  |
| 国内外情况简要说明 |  |
| 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|  |
| 标准涉及的产品清单 |  |
| 是否有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 | 🞎 是 🞎 否 | 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涉及专利 | 🞎 是 🞎 否 | 专利号及名称 |  |
| 是否由行标或地标转化 | 🞎 是 🞎 否 | 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 |  |
| 备注 |  |

填写说明：

1.非必填项说明

1）采用国际标准为“无”时，“采用程度”、“采标号”、“采标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2）不采用快速程序，“快速程序代码”无需填写；

3）无国家级科研项目支撑时,“科研项目编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4）不涉及专利时，“专利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；

5）不由行地标转化时，“行地标标准号及名称”无需填写。

2.其他项均为必填。其中经费预算应包括经费总额、国拨经费、自筹经费的情况，并需说明当国家补助经费达不到预算要求时，能否确保项目按时完成。

3.ICS代号可从“ICS分类号”文件中获得，下载地址为：

http://www.lswz.gov.cn/html/zmhd/yjzj/2018-05/09/196138/files/742c05a25a9940728a92d6d36d53ad6e.pdf